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和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权内容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人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加大现金分红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可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内容如下：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公司在2026年当期盈利；
-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低于2026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不超过2026年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3、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4、2026年中期分红以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或2026年三季度定期报告为依据，并以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作为实施参考依据，具体方案由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二、审议程序及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研发投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也是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加大中期分红回报投资者的号召，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在公司2026年当期能够持续盈利、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条件下，2026年当期分配比例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述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